

職工福利社應由稽徵機關調查登記核發免稅調查證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47.5.21.臺財稅發字第0374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47年5月21日

查各機關團體附設之職工福利社，雖不對外營業，依照現行營業稅法第十一條之規定，仍應申請主管稽徵機關調查登記核發營業稅免稅調證。